

中工网公告

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岩平（住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祯埠乡林源村章岸6-4号）：

本院受理原告叶国南与被告赵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浙1121民初135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正在线告知书、民商事诉讼一审相关告知材料、诉状及证据副本、简转普民事裁定书、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决定于2026年5月13日9时30分在腊口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中 工 网
公 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6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（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）